

宪法行政法专业/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学/新学科专著

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宪法司法保障

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及裁决庭规则的研究

博论人大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及裁决庭新模式的原创价值

庞战秋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学术研究文库
原创宪法程序基本法新学科专著

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宪法司法保障

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及裁决庭规则的研究

博论人大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及裁决庭新模式的原创价值

庞战秋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Yuanchuang xianfa shishi jiandu fa ji caijueting guize de yanjiu
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及裁决庭规则的研究

庞战秋 著

责任编辑：高志胜

封面设计：洪祺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5 35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邮政印刷厂印制

印数：1000

定价：35.00 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ISBN 7—80626—624—3

作者简介

庞战秋 男，吉林省长春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大学毕业即由吉林省司法厅干部人事处任本厅宣传处公务员行政干部，又先后由厅政治部干部处任以主任资格编办本厅法制报刊，本庭仲裁处和司法志办公室公务员干部。一直由厅党组正确领导，从政自今。现为本厅内《吉林省志/司法志》编委行政干部高级职称和《吉林律师》一主编。1988年、1995年先后评晋中级和主任高级编辑，2002年评晋国家正编审，同正教授或厅局级。协助做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迄今在本厅主管报纸期刊上保质保量编发稿件7000多篇，约1400万字。以司法干部和主任、一副总编和主编身份在司法厅工作多年。还以记者身份采写过稿件。专著有《吉林省志/公安/司法行政志》之《法制宣传志》、《政府决策咨询政府法律顾问志》，这些著述里有为国家财政创造经济价值或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的成绩，《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及裁决庭规则的研究》，为宪法实施监督法体系理论学说的原创者。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写作发表论文，多篇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一、二等奖和优秀论文奖，部分入选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文联出版社等主编出版的专集。还主编或参写政法、律师等方面专著，由吉林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社先后出版，上述作品都取得了好的社会效益。曾参与《吉林省律师协会章程》、《专业委员会规则》等规章的司法编审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决策法律咨询、知识产权法、新闻出版法、组织宣传工作的法、党纪法规和人事工作管理法。

前言

这部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新学科的学术理论专著学说,源自笔者最初创作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其中主体部分原创内容独立成篇曾在多家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现在经进一步创新发展完善而成为 35 万字的宪法行政法专业著作——具有数十处比较大的原创点的专题论作,冀图创作一部具有原创性体系性科学性应用性整体思维的宪法实施监督法体系理论学说专著。

人格隐私,人皆有之。人格尊严乃人权之基石。我国《宪法》已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在相当程度上为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的权利发挥了根本法的作用。但是本论以为,“人格尊严权”应作为一个完整概念写入《宪法》,居之宪法结构中核心、优先、首要地位。我国《宪法》并没有将其作为一个完整概念明文写入条款,侵权尤其利用公权力侵权的现象有增无减,公民的人格尊严权利并没有完全得到严格意义上的宪法保障,更无宪法实施监督立法和宪法司法的切实保障。因此,本著以为,将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写入《宪法》,确有其固有生态——核心首要价值和比较生态——核心优先发展的人权价值判断。将其作为一种专项独立的宪法基本权利施以宪法立法性司法保障,既是其自身理论和应用价值的体现,也是我国在进一步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

这一国际宪章和国际公约义务的履行,这一国家宪法权利价值的实现,如若没有国内宪法规定和实施宪法监督之立法司法保障,是无法真正奏效的。中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或者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民意的代表机关、制宪机

关、修宪机关和最高权力机关,最有资格和能力监督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之行为(含法文件)是否合宪或是否违宪。然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开一次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开一次会,无法适应宪法监督经常性需要,势必造成宪法实施监督缺乏有效性和连续性。如果没有专门的机关专司监督宪法实施职权,就难以实现宪法实施监督的宗旨。国内多数专家学者认为,人大常委会自己监督自己立法的合宪性或是否违宪,也将失去宪法监督的意义。

当前,我国现行《宪法》并没有明文规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门职权,也没有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之外的国家公权力机构有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却规定在人大内得建立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还没有建立宪法实施监督专门委员会。为了真正保障宪法权利和权力,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监督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建设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及其裁决庭,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其专司监督宪法实施职权,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列平行,其主任可由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或副委员长兼任,或由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兼任。建议删除现行《宪法》第 67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第(1)项中规定的“监督宪法的实施”,规定如果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不能依法行使专门职权,或者依法不能行使专门职权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得根据现行《宪法》第 67 条第(21)项规定,授予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专门职权。这些建议与现行《宪法》总的原则规定是一致的。

如此,既符合中国国情和《宪法》的最基本精神,又能充分发挥宪法实施监督的宪法性司法保障功能作用,更有利维护和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实施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宪政法治生态建设和实现宪法法治的必然价值走势和价值抉择。有利在宪法实施监督过程中,运用“媒体监督宪法实施”。这些都是新时期

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是高举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和主席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法治国家的重要体现和客观要求。其符合宪法和宪法性法律直接拘束公权力的特征,能够体现宪法关系与普通法关系的性质区别,实现宪法规定和保障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的立法目的。归根结底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当代宪法根本大法的内在价值取向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具有直接的、现实的和长远的意义。

退一步讲,即令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建设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那也是中国宪政建设和宪法法治建设的两个进步。但本论主张《宪法》应以保障人格尊严权为核心,建设与人大常委会并列平行的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在其内设裁决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实施监督法》,前提是维护《宪法》序言四项基本原则及宪法其他基本原则。为此,本论综合地创新地运用多学科理论、实证之多种论证方法,进行了研究论证:

——原创了“人的尊严——人权树生态结构体系原理”及其谓法性权、非谓法性权概念、结构特征,原创了谓法性生态层带并分析了相互价值关系;通过回溯剖析,考量了古今中外“人权”、“人的(格)尊严”等权利之宪法渊源和取向,提出了创新的“人权”、“人的尊严”概念;创新地将人格尊严权划分为宪法公民基本权利的第一类,论证了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社会进步和世界潮流取向;原创了“宪法性司法”和“宪法性司法保障”概念,并阐述了其体系理论构想。

——创新地提出并论证了宪法人格尊严权概念和属性特征,创新地划分和论证了人格尊严权的种概念和宪法价值特征;创新地提出和论证了人格尊严权入宪的固有生态价值,即体现宪法规定的自然本体属性之核心首要价值,比较生态价值,即体现宪法规定的比体确定属性之核心优先发展价值的体系理论;创新地提

出并论证了应将“人格尊严权”作为宪法上独立的、专项的和完整的宪法权利概念写入《宪法》，将“人格权”作为专门概念在普通法中规定，区别了二者不同法域性质规制特质。

——创新地提出并论证了宪法隐私权概念的动态定义和静态定义，创新地划分和论证了宪法隐私权的种概念和宪法价值特征，以及隐私权入宪固有生态和比较生态的价值；分析实证了宪法规定隐私权价值及其主要种权的宪法规范保障的意义；论证了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与公权力职能关系的宪法价值。

——创新地提出并研究论证了公民基本权利之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涵盖着两个层次或层面的概念内容，以及宪法与普通法不同的保障途径；原创并论证了“宪法实施监督”、“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宪法实施监督法”概念及宪法价值；分析论证了人格尊严权宪法实施监督司法保障与宣传媒体舆论监督的正效应和负效应关系。旨在分析论证人格尊严权与宪法实施监督及其宪法性立法司法保障的关系价值。

——首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依法内设裁决庭宪法实施监督新模式，在国内外原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裁决庭规则》建议稿文本；创新地提出并论证审查违宪行为、主体和责任的外在结构和内在结构之双重一体结构的概念、特征和方法；创新地提出并阐述了“不适宪”、“不适宪责任”、“违宪”、“违宪审查”、“宪事侵权”和“违宪责任”等概念或构成要件，将宪法监督审查分为不适宪监督、合宪性审查与违宪审查，进行了体系理论相应论证。

——原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监督法》学说，原创了这一具有宪法程序法和宪法司法保障法性质的基本法也是特别法建议稿文本，这是在没有中外同类法文本和相应理论参照基础的情形内完成的：以创新的论证方法进行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与宪法实施监督宪法司法保障立法的疏议因果互证；创新地

提出了“宪法实施监督法学”的概念、“宪法责任”、“宪法诉愿”等概念或构成要件,将宪法上的诉专称为宪法诉愿以区别普通法上的诉;创新地提出和区分了不适宪等的一般监督责任与违宪的宪法性法律责任的界限,创新地在基本程序法中制定“保障奖励措施”专章。

——创新地提出了“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的内涵课题,论证了“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与“宪法实施监督”的宪法价值关系;创新地提出了“舆论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权”三大功能;又从“舆论媒体监督宪法实施”的一般功能价值、普通法司法规制、普通法司法保障三个方面,共同论证了“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与组织宣传人事法司法价值。

作者还要郑重说一句,在现行《宪法》未作相应修改和新的规定之前,在《宪法实施监督法》未正式制定颁布之前,应当遵行现行《宪法》。

作者一直希望,这部宪法实施监督法学术理论专著——原创新的学科体系理论学说,是为国内建设尤其宪法性司法法治建设以及行政法治建设所作的可贵贡献。

作者 庞战秋

2006年12月 吉林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宪法溯构	
——总论权利和权力的享有、原创、保障和运用	
.....	(1)
一、原创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人宪的	
宪法规范渊源和取向	(1)
二、原创“人的尊严——人权树生态结构体系原理”：	
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宪法权属性	
.....	(9)
(一)原创概念及其价值特征	(10)
(二)原创生态层及价值关系	(12)
三、宪法权——人格尊严权与宪法性司法保障規制价值	
.....	(21)
四、宪法人格尊严权与宪法言论新闻出版自由权的关系	
.....	(32)
第二章 原创人格尊严权——入宪的固有生态价值和	
比较生态价值	(46)
一、人格尊严权入宪的固有生态——核心首要价值	
.....	(46)
二、人格尊严权入宪的比较生态——核心优先价值	
.....	(62)
三、宪法人格尊严权内属具体种权之创制价值分析	(67)
第三章 原创宪法隐私权——入宪的固有生态价值和	
比较生态价值	(86)
一、宪法规定隐私权——固有生态价值	(86)
二、宪法规定隐私权——比较生态价值	(97)

三、宪法规定隐私权——生态价值实例分析论证	(113)
四、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与公权力职能关系的 宪法价值	(120)
第四章 人格尊严权与宪法实施监督宪法性立法	
司法保障关系价值	(129)
一、宪法监督与相邻概念比较特征分析	
——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概念	(129)
二、人格尊严权——宪法实施监督——宪法性立法	
司法保障的关系	(139)
(一)宪法性理念思考: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概念	
——宪法关系价值	(140)
(二)宪法性司法实证:原创“宪法实施监督	
委员会”和“宪法实施监督法”概念	
——立法保障价值	(152)
三、人格尊严权宪法实施监督司法保障与宣传	
媒体舆论监督的关系价值	(164)
(一)宪法人格尊严权与宣传媒体舆论监督的	
正效应关系	(167)
(二)宪法人格尊严权与宣传媒体舆论监督的	
负效应关系	(171)
第五章 原创“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及其裁决庭”	
法及规则的价值——美国、法国和中国	
宪法监督模式之比较	(178)
一、当前世界宪法监督模式评述	(178)
二、美国、法国和中国宪法监督模式之比较评论	
	(184)
(一)国情条件、历史渊源和法律传承价值	
取向特征	(185)

(二)主体权能、地位体制和程序保障价值取向特征	(195)
三、原创“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及其裁决庭”	
法及规则的新模式	(207)
(一)当前我国宪法监督选择模式不同主张之评析	(207)
(二)笔者首创在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依法内设裁决庭	(221)
(三)原创《宪法实施监督法》基本内容的构想分析	(225)
(四)原创《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裁决庭规则》文本(建议稿全本)	(231)
第六章 原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监督法》	
学说和文本——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与宪法实施监督宪法性司法保障的立法疏议互证	(239)
一、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与宪法实施监督宪法性司法保障的立法诠释论证	(239)
(一)“总则”诠释与论证	(239)
(二)“宪法实施监督委员会”诠释与论证	(249)
(三)“监督机构职责管辖和措施”诠释与论证	(260)
(四)“普通监督程序”诠释与论证	(271)
(五)“特别监督程序”(“违宪审查程序”)诠释与论证	(283)
(六)“裁决庭规则”诠释与论证	(293)
(七)“保障奖励措施”诠释与论证	(335)
(八)“宪法性法律责任”诠释与论证	(337)
(九)“附则”诠释与论证	(346)

二、原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监督法》文本 （建议稿全本）·····	（350）
第七章 “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与组织宣传 人事法司法价值 ·····	（370）
一、“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与“宪法实施监督”的 宪法价值关系——本论提出的一个相悖课题 ·····	（371）
二、“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的一般功能价值 ·····	（380）
三、“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的普通法司法规制 ·····	（403）
四、“媒体舆论监督宪法实施”的普通法司法保障 ·····	（435）

第一章 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 隐私权入宪的宪法溯构

——总论权利和权力的享有、 原创、保障和运用

人格隐私，人皆有之。人格及其隐私之权利，总是与立宪的性质和进程，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相生、相存、相更和相长。而攻讦人格及其隐私之损害，自古以来就为芸芸众生尤读书人所深恶痛绝。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一、原创公民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入宪的宪法规范渊源和取向

中国的战国末期就有“忠国被谤”沉冤汨罗者。何故？“德高而毁来”。即使“处江湖之远，也忧谗畏讥”，只得寄托“先忧后乐”矣。被誉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在“致天下怨谤”时，至多是“如守前所为而已，非某之所敢知”。何故？“士之处此世，而望名誉之光，道德之行，难已！”不仅如此，即使当时有法律也无法治，何况更无宪法之法治。

至清末，清政府为抵制资产阶级革命的迅速发展，维护封建专制统治，于1908年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内中如果说有人格权利，那也是“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的皇帝专权。再就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抄自日本宪法涉及人格及其隐私的“言论、著作、出版、居住”的“臣民权利”。随着清王朝的覆灭，1912年公布的带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了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通信秘密和居住的自由权。这些内容至少文字形式上，为此后的中国主要宪法文件所承继。但是，研读

从清朝末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 21 部宪法性文件、革命根据地 52 部宪法性文件,均未发现有“人格权”、“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的明文规定。本论关于宪法“人格尊严权”及其宪法“隐私权”概念及其体系理论属首创。

表 1

清末至国民党统治时期主要宪法性文件规定

宪法性文件年代名称	条款项目内容			
	通信秘密 居住权	涉及“隐私” 秘密审判	涉及人格的言论、 著作出版权	宪法权利 司法保障规制
1908 年钦定宪法大纲	有规定	无规定	有规定	有规定
1911 年清末十九信条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1912 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第 6 条	第 50 条	第 6 条	第 7、15 条
1912 年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	第 7、9 条	第 46 条	第 5 条	第 12、32 条
1913 年中华民国天坛宪法草案	第 6、7 条	第 87 条	第 10 条	第 14 条
1914 年中华民国约法	第 5 条	第 47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1919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第 6、7 条	第 75 条	第 10 条	第 13 条
1922 年中华民国五权宪法草案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第 11、28 条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	第 7、8 条	第 100 条	第 11 条	第 16 条
1931 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第 10、13 条	无规定	第 15 条	第 20、22 条
1936 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第 11、14 条	无规定	第 13 条	第 18 条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	第 10、12 条	无规定	第 11 条	第 16、22 条

上表中有些条文虽然涉及到了人格及其隐私的权利和宪法及司法保障规制的文字内容,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统治阶级宪法性文件从根本上讲就无视人格权及其隐私权,仅有的零星规定也是徒有虚名,人格及其隐私的权利处在被漠视状态,人民大众没有也不可能有宪法和法律上的人格及其隐私权利。如果其宪法和法律能有可资享受的权利的话,完全属统治阶级和阶层。法条中尽管每每规定着“国民权利”或“人民权利”,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辛亥革命的成果,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外,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统治阶级其他宪法性文件之实质不过

是掩人耳目的摆设。其通信秘密、居住权和秘密审判只能说是涉及到隐私的权利。上述宪法性文件中并无隐私权利的明文规定,言论和著作出版权也只是涉及人格的权利,宪法性文件中也并无人格权利的明文规定。通过法条比较说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就人格及其隐私权利立法方面是非常落后的。这种落后性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宪政“人权保障”长期落后的反映,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地位对比关系在宪法性文件中的反映。它从反面昭示着: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不仅要写入宪,还要能够成为人民的真正享有和运用的权利。宪法权利的实现,首先是要以宪法明文规定为前提的。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宪法性文件若有此规定,人民则在本质上不能享有相应的权利;宪法文件中若无此规定,人民则在根本上不会享有相应的权利。只有宪法中明文规定人格尊严权利及其隐私的权利,人民才会从根本法上享有这些宪法权利。这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沉重的宪政史给后人留下的古训。

不仅如此,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宪法性文件的这些规定,包括所谓宪法权利司法保障规制,归根结底是为当时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与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和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宪法具有本质的不同。自然也就有 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及废除旧法统的一系列原则措施。但是,如果单就其宪法文件的立法技术、规范分类、语言形式、社会作用而言,还是有比较研究的价值,可以作为现代宪法立制“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条款内容的异质论据。

革命根据地自 1931 年至 1949 年 52 部宪法性文件中,多规定土地、政权和军事等内容,但也有涉及人格隐私的人权和宪法性司法保障的内容。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 10 项有“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言论出版……的自由

为目的”的规定,体现了苏区社会人格要素与无产阶级宪政发展的本质特征。此后,《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宣称“革命法庭的目的”是“保障苏维埃宪法和一切法令的执行”。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则规定:“保障人民言论、出版……居住、通讯之自由……”保障人民有检举和控告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权利。1940年《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第6条进一步规定:“……人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不得加以游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誉之行为,以保障人权。”笔者以为,这是迄今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所有宪法性文件中最早明文规定“人格”、“名誉”、“保障人权”的条款。随后,《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不仅规定了类似的内容,而且还规定“保证人民……人权,言论、出版、居住之自由权……”而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时,“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1946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更是把“人民为行使政治上各项自由权利,应受到政府的物质帮助”上升到宪法原则的高度。还规定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控告和建议之权,“人民有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权”。这6部宪法性文件在内容上呈递增式,显然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向前发展的趋势是相一致的。尤其在半个多世纪前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中就明文规定“维宪”、“人格”、“名誉”、“保障人权”、宪法性“诉权”、“物质保障”,实属可贵。1940年《施政纲领》的条文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人格权”、“名誉权”的字样,但笔者以为在这同一条款中是用“以保障人权”作为兜底文字,“人权”是上位概念,“人格”、“名誉”的权利是下位概念,那么其立法原意和字面含义应限定为“人格人权”、“名誉人权”,而且又能和居住、通讯涉及“隐私人权”的规定或包容、或交叉。这些都自然可以作为现代宪法立制“人格尊严权”及其“隐私权”条款的宪法历史渊源和同质论据。